

社會福利

特區政府的社會服務政策，主要是透過與民間機構緊密合作，推動切合實際需要的福利服務，以回應社會需求，解決個人、家庭及社會問題，提升市民生活能力和素質，共同構建和諧社會、幸福家園。2022 年，社會工作局共資助 255 間 / 項社會服務機構 / 設施 / 計劃，整體投放於社會服務範圍的費用約 31.81 億元。

特區政府從 2005 年起，每年向年滿 65 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敬老金」，2022 年發放金額為每人 9,000 元，合資格申請個案 119,523 宗（當中包括補發過往年度的個案 5,220 宗），全年總發放金額約 10.76 億元。

社會工作局

社會工作局（簡稱社工局）提供包括個人及家庭援助、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康復、防治藥物依賴、賭博失調以及社會重返等服務，轄下社會服務設施包括社會工作中心、災民中心、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藥物治療中心（美沙酮）、健康生活教育園地和「志毅軒」（賭博失調防治服務）。

家庭及社區服務

社工局在全澳不同地區共設立 4 個社會工作中心及 1 個服務分站，向陷於困境的個人或家庭提供一般性質的服務，包括個人及家庭輔導、經濟援助、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災難性援助、機構轉介服務及法律諮詢等。

同時，亦為處遇家庭暴力問題的人士提供輔導服務和所需支援；亦負責執行各項福利金和津貼的發放，包括敬老金和殘疾津貼等。2022 年，4 個社會工作中心及 1 個服務分站，合共接待 2,786 宗個案，共提供 6,369 次不同類型的服務，當中獲發定期援助金的家庭合共 2,898 個，受惠人數達 4,474 人。

2022 年，全澳有 1 間災民中心、10 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13 間社區中心、12 項社區專項服務和 5 間庇護及臨時收容中心，大部份由社工局資助民間機構承辦。

2022 年，有 42 名居民入住青洲災民中心，而避寒及避暑中心共為 229 人次提供服務，10 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共為 931,228 人次提供服務，13 間社區中心為市民提供服務共 767,050 人次，12 項社區專項服務為居民提供服務 1,225,066 人次，5 間庇護及臨時收容中心共向 233 人提供收容服務；在疫情期間，

開放青洲臨時收容中心，為有安置需要人士提供收容服務，2022 年共 6,724 人次入住。

兒青服務

2022 年，澳門有 66 間托兒所，當中 42 間獲社工局定期資助，托兒服務名額合共 9,591 個，在托人數共 6,991 人。其中，1 間獲社工局資助的托兒所附設親子館，推廣親子共同遊戲，締造和諧共融的家庭關係，2022 年親子館合共服務 21,202 人次。特區政府設有「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為有需要的家庭優先提供受資助托兒所的全日班服務。

澳門共有 9 間兒童及青少年院舍，為孤兒、被遺棄、缺乏家庭照顧，以及與家庭或社會環境有衝突而可能瀕臨危機邊緣的青少年，提供短期或長期照顧與輔導。2022 年入住兒青院舍的兒童和青少年共有 292 人。

社會工作局是澳門特區唯一處理收養個案的唯一法定機構，2022 年處理個案 15 宗。當法院針對未成年人行使審判權時，社工局也負責在社會保護制度範圍內向未成年人提供協助，2022 年共處理個案 280 宗。另外，社工局聯同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向年滿 12 歲但未滿 16 歲被法律定為「犯罪」或「輕微違反」事實之青少年提供「社區支援計劃」輔導服務，2022 年共處理相關個案 2 宗。

長者服務

特區政府為肯定長者對澳門社會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傳承並弘揚敬老崇孝的傳統美德，2017 年，行政長官透過行政命令訂定每年的農曆九月初九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長者日」。

年滿 65 歲或以上及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長者，可申請頤老咭。持咭長者享有由社工局與公共機構及企業簽署合作協議所提供的福利及優惠。至 2022 年底，社工局累計發出頤老咭 109,230 張，其中有 3,712 名長者提取電子頤老卡。

2022 年，澳門有 24 間長者院舍為體弱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當中 14 間獲社工局定期資助，24 間院舍合共提供 2,510 個宿位，使用的長者共 1,976 名。另外，有 8 間長者服務設施提供日間護理服務，為健康欠佳及欠缺自理能力的長者提供支援。另有 10 間長者日間中心、25 間耆康中心為長者提供文娛康體等服務。

2022 年，接受日間護理服務的長者共有 617 名、長者日間中心服務的長者

共 6,927 名、耆康中心服務的長者共 7,460 名。

澳門現時的家居照護服務，由 1 項家居護養服務及 6 支分別附設於 3 間長者日間中心、2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 1 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內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組成，2022 年提供服務個案共 1,413 宗，當中獨居者有 497 人，非獨居者有 916 人。

此外，還有為獨居長者或兩老家庭提供的「長者關懷服務網絡」及「獨居長者連網支援計劃」服務；「平安通呼援服務」、「匯應聆」長者熱線服務及「長者家居安全評估及設備資助計劃」等。

康復服務

2022 年，澳門有 11 間康復住宿服務院舍，當中 9 間分別為成年智障人士或長期精神病患者、15 歲以下殘疾兒童提供住宿、訓練、社交及康樂活動等服務。另有 2 間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此外，有 12 間日間中心，為聽障人士、智障人士、精神病康復者以及失明人士提供自我訓練、集體學習、康復治療、定期活動和個案援助等服務。2022 年，11 間康復院舍共為 788 人提供住宿服務、12 間日間康復中心共為 12,991 人提供康復服務。

2022 年，澳門有 6 間殘疾人士庇護工場、職訓中心及輔助就業中心，共為 416 人提供服務。4 間學前教育中心 / 教育中心，為發展障礙及聽障兒童提供早期特殊教育及訓練，協助啟發兒童的智能、語言、人際社交及活動能力發展。2022 年，4 間學前教育中心 / 教育中心共為 495 人提供服務。

澳門的復康巴士服務現由 2 間機構提供，社工局資助購置復康巴士及日常營運經費。該項服務主要護送行動不便、肢體傷殘及需要血液透析服務的人士往返家居和醫院。另外，提供非預約「穿梭復康巴士」服務，透過循環穿梭路線讓殘疾人士外出與親友相聚、參與文娛康樂休閒活動及處理個人事務，2022 年，2 間機構合共提供上述接送服務 29,525 次。

澳門有 2 間康復綜合服務中心，包括 1 間智障人士康復綜合服務中心，服務包括提供小型宿舍服務，對象為 16 至 55 歲輕、中度智障男女，2022 年共為 21 人提供獨立生活能力的住宿訓練服務；此中心提供的家屬資源服務，對象為全澳智障人士及其家庭成員，2022 年共有 15,810 人次使用該項服務。另外 1 間提供職訓及展能服務的康復綜合服務中心，2022 年共為 138 人提供服務。社工局亦為有需要申請或使用社工局資助機構營辦的康復服務的澳門居民，提供專業的評估服務，協助他們尋求適切的配置服務，2022 年共接案 155 宗。

截至 2022 年底，「殘疾評估登記證」合共有 27,915 人作首次申請，11,604 人作再次申請，社工局合共向 21,009 人發出殘疾評估登記證。

防治藥物濫用服務

社工局和 2 間民間戒毒機構，為藥物依賴者提供綜合性及多元化的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門診戒毒、維持治療和戒毒輔導服務。2022 年，整體戒毒求助人數為 409 人，當中 55 宗是新個案。

2022 年，原戒毒院舍服務合併為戒毒綜合服務，提供住宿服務 49 人次、家屬支援服務 98 人次、生涯發展服務 3,146 人次，社區推廣服務 13,853 人次，合計 17,146 人次。另外，1 項濫藥青少年外展服務、2 項戒毒外展服務，提供戒毒外展共 6,577 人次，濫藥及高危青少年的外展服務共 2,699 次，開展濫藥者家人服務共 688 人次。1 項戒藥青年職業培訓服務，舉辦 18 項培訓課程共 517 人次參與，33 人參與實習，13 人成功就業，亦為家人提供各項支援超過 210 人次，全年整體共提供服務 11,194 人次。

另外，還有 1 個免費戒煙門診服務，2022 年共為 196 人提供戒煙服務。

賭博失調防治服務

社工局「志毅軒」是專為受賭博問題困擾的人士提供輔導、專業培訓、推行社區教育及負責任博彩之服務單位。2022 年，賭博失調人士中央登記系統共有 83 宗新增求助個案；此外，委託民間機構開展的「24 小時賭博輔導熱線及網上輔導」共收到 1,339 宗電話求助，網上輔導共 1,559 宗。

由特區政府跨部門組成的「負責任博彩工作小組」推出「負責任博彩執行指標」並分階段進行審視，2022 年有 15 間博彩公司經評審後獲發「負責任博彩執行模範單位」資格。

因應 2022 世界盃足球賽，社工局資助 7 間賭博失調防治機構，推行預防沉迷體育賭博系列活動，共超過 20,000 人次參與，網上觸及約 163,000 人次。設立「培訓共享計劃」，為澳門賭毒成癮服務機構提供可持續培訓工作，計劃共三單元合共 68 人次取得證書。開展「澳門居民參與博彩活動調查研究 2022」，探討居民參與博彩活動和賭博失調的最新情況，為賭博失調的防治工作提供科學數據和參考。

社會重返服務

主要由社工局協助司法機構執行非剝奪自由的刑罰和措施，如假釋、緩刑附隨考驗制度、勞動代替罰金、訴訟程序中止、司法恢復等，以及執行違法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如復和、社會服務令、遵守行為守則、感化令、入住短期宿舍等，旨在協助曾違法的人士矯正行為，重新融入社會。

2022 年，跟進更生個案共 703 人、違法青少年個案共 187 人。此外，1 間更生人士中途宿舍共為 48 人提供住宿服務；1 間青少年宿舍共為 23 人提供住宿服務。

社會保障基金

社會保障基金隸屬社會文化司，負責執行社會保障範疇的各項政策措施及管理有關資源。

社會保障基金於 1990 年 3 月 23 日成立，當初主要為本地僱員提供社會保障。隨着社會老齡化現象加劇，居民對全民受保的訴求日漸殷切，2008 年 11 月，特區政府公佈《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核心內容是構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即透過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讓澳門所有居民都能夠獲得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而退休後較寬裕生活保障，則由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支持。

社會保障制度

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一層，制度以社會保險原則運作，財政來源包括僱主及僱員或個人參與者的供款、外地僱員聘用費、博彩撥款、特區政府總預算經常性收入的 1% 撥款、澳門特區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的 3% 撥款、僱主及僱員或個人參與者的供款、外地僱員聘用費及社會保障基金投資所得的收益。

供款

社會保障制度分為強制性供款及任意性供款，具勞動關係的本地僱員及僱主需向社會保障基金繳納強制性供款，社會保障制度的每月供款金額為 90 元（僱主 60 元，僱員 30 元）；而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居民，可透過登錄任意性制度進行供款，並自行繳納全份供款每月 90 元。

在 2022 年內有供款的受益人約 35.4 萬人，當中包括為他人工作的僱員約 28.6 萬人，任意性制度供款約 6.8 萬人（包括於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的在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供款總金額約為 3.8 億元。

社會保障各項福利金及津貼

符合社會保障制度法律規定的受益人可依法享有包括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疾病津貼、出生津貼、結婚津貼、喪葬津貼、呼吸系統職業病賠償等給付。

2022 年各項福利金的受領人數約 14.8 萬人，當中領取養老金的受益人約 13.7 萬人。另外，各項津貼的領取人次約 2 萬，社會保障給付總金額約為 56.7 億元，其中養老金的支出（包括一月發放的額外給付）約為 50.2 億元。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簡稱非強制央積金）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二層，旨在加強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養老保障，並對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作出補足。

非強制央積金由分配制度及供款制度組成。帳戶擁有人可透過供款計劃繳納供款，並進行投資增值，累積財富，為未來更充裕的退休生活作出準備。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

下列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成為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

1. 年滿 18 歲；
2. 未滿 18 歲，但根據法律規定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者。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由政府管理子帳戶、供款子帳戶及保留子帳戶所組成。

供款制度

非強制央積金設有共同計劃及個人計劃。共同計劃適用於受僱人士，參與計劃的僱員及其僱主每月分別按僱員基本工資的 5% 進行供款，而個人計劃適用於所有帳戶擁有人，每月最低供款額為 500 元，上限為 3,300 元，供款計算基礎上、下限與「僱員的最低工資」掛鉤。2022 年，參與非強制央積金共同計劃的僱主共 285 個，累計參與僱員約 2.6 萬人；參與個人計劃約 8.5 萬人。供款可投

放至非強制央積金內的退休基金作投資增值，並由合資格的基金管理實體進行管理。至 2022 年底，有 7 間基金管理實體提供 42 種開放式退休基金。

當勞動關係終止時，僱員可按供款時間及權益歸屬比率取得僱主的供款權益，由於非強制央積金的個人帳戶具有可攜性，因此供款計劃內的權益不會因為勞動關係終止而被結算提取，可保留在帳戶內繼續進行投資。

分配制度

在發放款項當年 1 月 1 日仍在生，並於前一曆年內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帳戶擁有人，可一次性獲發鼓勵性基本款項 1 萬元：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2. 年滿 22 歲；
3. 至少有 183 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

如特區政府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符合上述要件的帳戶所有人，可獲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有關款項會紀錄於政府管理子帳戶。帳戶內的款項除滾存增值外，亦可透過申請轉移款項至供款子帳戶或保留子帳戶進行投資。

2022 年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總數約 61.3 萬人，首次符合條件的帳戶擁有人，共 9,938 人可獲注資鼓勵性基本款項 1 萬元。鑑於 2021 年度特區政府公共財政沒有錄得預算執行結餘，2022 年不具備條件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至 2023 年 1 月，帳戶擁有人的政府管理子帳戶歷年累計撥款最高為 77,000 元，若帳戶擁有人由 2010 年起均符合資格獲預算盈餘特別分配，且從未轉出、轉入或提取政府管理子帳戶的款項，其利息收益累計最高達 12,871 元。

款項的提取

為達到向擁有人提供更充裕養老保障的目的，一般情況下，擁有人需年滿 65 歲或符合其他提款資格，方可申請提取個人帳戶款項。2022 年獲批准的提款申請約 1.2 萬份，發放金額總數約 9 億元。

公共房屋政策

特區政府的公共房屋政策，優先照顧社會弱勢的居住需要，按先後緩急合理分配公屋資源。為舒緩市民住屋需求，於 2007 年起開展多個公共房屋項目，當

中落成入伙的有氹仔湖畔大廈、石排灣公共房屋群、青洲坊大廈、台山中街及望廈二期暨體育館重建等十多個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在建中的則有慕拉士大馬路公共房屋及位於新城 A 區第一階段公共房屋 B4、B9、B10、A1、A2、A3、A4 及 A12 地段公共房屋。此外，新城 A 區 A5、A6、A10、A11 的公共房屋亦於 2022 年底完成招標。

為落實施政報告提出的長者公寓興建計劃，於鄰近黑沙環東北大馬路一幅佔地面積 6,828 平方米的土地上，興建約 1,800 個開放式單位（T0）及相關社服設施等正有序推進。

社會房屋

社會房屋是指由特區政府以租賃形式，分配給經濟狀況薄弱或有特殊情況的家團的房屋。而經濟狀況薄弱是指家團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不超過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限額。規範社會房屋的分配和管理的依據是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及第 30/2020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

房屋局於 2017 年 11 月開展新一期社會房屋公開申請，經審查後，2019 年 2 月公佈確定輪候名單，獲接納家團 6,355 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該名單已完成處理，當中有 3,810 戶獲分配房屋，2,545 戶放棄申請或被除名。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實施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查後，有 3,283 戶獲接納申請，當中有 1,259 戶已獲分配房屋。

經濟房屋

早期的經濟房屋是根據第 13/93/M 號法令的規定，由承批企業按批地合同所定的條件及價格，出售予經房屋局指定的競投輪候家團。

按第 200/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經濟房屋改為特區政府主導興建，並由房屋局或其他由行政長官指定的公共機構負責推動樓宇的建造。

興建經濟房屋目的有二：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解決住屋問題；促進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實際需要及購買力的房屋的供應。

2013 年年底開展的 1,900 個多戶型經濟房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的分配工作仍

在進行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1,893個申請家團已獲安排購買單位。

2019年11月底開展3,011個經濟房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於2021年7月及2022年3月先後完成申請以及第二輪700個獲甄選的取得人的實質審查工作，第三輪500個獲甄選的取得人的實質審查緊接開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計符合資格共2,788個家團、進入法律程序有129個家團、不合資格有762個家團、放棄申請有115個家團、組別排序變更有79個家團、審查中有338個家團。

2021年7月14日至11月30日，開展新一期5,254個經濟房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共收到11,707份申請表，按序展開審查工作。2022年12月14日公佈確定排序名單及被取消申請資格的名單，獲接納的申請有9,796份，被取消申請資格的有1,911份。

更多資料：統計暨普查局 (<http://www.dsec.gov.mo>)
社會工作局 (<http://www.ias.gov.mo>)
社會保障基金 (<http://www.fss.gov.mo>)
房屋局 (<http://www.ihm.gov.mo>)

10/2023